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9月2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晓龙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娄晓龙先生、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投票结果皆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与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增设副董事长 1 人，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